

民國十七年三月

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工作計劃大綱

陳禮江圖

總 理 遺 像



總 理 遺 囑

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
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
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
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
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
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
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
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
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
所至囑



江禮陳長廳育教西江

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
策第十三條：厲行教育
普及，以全力發展兒童
本位之教育，整理學制
系統，增高教育經費，
並保障其獨立。

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編審處新教育小叢書

- 一．四月來江西教育之回顧及今後努力之方針 已出版
- 二．江西厲行義務教育的計畫 已出版
- 三．改造江西教育的計畫 已出版
- 四．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暫行教育法規彙編 已出版
- 五．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的計畫 已出版
- 六．校長與學校 在印刷中
- 七．縣長與地方教育 在印刷中
- 八．智力測驗淺說 已在公報
陸續發表
- 九．課程論 在印刷中
- 十．江西全省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錄 已出版

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本年度工作計劃大綱

導言

凡做一件事情，必須先定有相當的目標；然後努力進行，以求貫徹，始可有條不紊，而合於「時力經濟」之道。否則任意舉施，未有不「事倍功半」的！本廳有鑒於此，故特擬定本年度的教育工作計劃大綱，以爲同人等努力進行的標準。此後應宜按步就班，積極做去；俾所計劃均能剋期完成。倘有餘時餘力，則尙宜進行其他教育事項；至或遇有困難，致滯工作，亦當窮究其原因，設法救濟之。因惟如此，庶幾教育的「能率」可以增加。所謂教育科學化者，這亦是很重要的；一深望省內從事於教育的同人共勉之！

一・關於教育經費方面：

- 1 省教育經費撥鹽斤附稅六分之二五爲基金，自一月一日起實行獨立
- 2 清理各縣原有學款，作爲地方教育經費，歸各縣教育局保管及支配
- 3 劃撥丁漕附稅之七成爲地方教育基金（業已實行）；
- 4 舉辦畝捐，房捐，鋪捐，及特產捐；
- 5 利用廟產，祠產，及逆產；
- 6 獎勵私人捐款興學；
- 7 舉辦捲烟附加稅，作爲大學基金；
- 8 利用退還庚子賠款；
- 9 籌辦教育銀行。

二・關於初等教育方面：

- 1 成立省縣勵行義務教育委員會；
- 2 舉行第一次全省義務教育運動週；
- 3 成立小學課程編制委員會；
- 4 頒布勵行義務教育條例；
- 5 組織初等教育研究會；
- 6 舉行義務小學教師之登記或檢定；
- 7 依照新標準劃分新學區；
- 8 調查省城，通商口岸，各縣城，及繁盛市鎮之學齡兒童，並編制統計表；

9 召集第一次全省小學校長會議；

10 實行第一期義務教育程序，辦理省城，通商口岸，各縣城，及繁盛市鎮之義務教育；

11 取締省城，通商口岸，各縣城，及繁盛市鎮之私塾；

12 設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；

13 改進及擴充尙未實施義務教育區域之小學；

14 添設或創辦省城，通商口岸，各縣城，及繁盛市鎮之幼稚園。

三・關於中等教育方面：

1 成立中等學校課程編制委員會；

2 組織中等教育研究會；

3 召集第一次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；

4 利用前各府屬學款，設立師範學校，培植義務小學校及民衆補習學校之師資；

5 建築南昌及九江中校新校舍；

6 設立職業介紹局。

四・關於高等教育方面：

1 設立編審處；

2 成立江西大學籌備委員會；

3 舉行留學考試；

4 建築江西大學校舍；

5 建築大規模圖書館。

五・關於民衆補習教育方面：

1 成立省縣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；

2 舉行第一次民衆補習教育運動週；

3 舉行民衆補習學校教師之登記及檢定；

4 舉行民衆識字運動；

5 設立民衆補習教育師資養成所；

6 限各縣於本年度內，至少設立民衆補習學校百所；

7 編輯民衆補習學校讀本及其他刊物（由編審處及實施民衆補習教育

委員會負責）。

六・關於社會教育方面：

- 1 設立省城通俗教育館；
- 2 添設或創辦省城，通商口岸，及各縣城通俗講演所；
- 3 添設或創辦省城，通商口岸，及各縣城通俗圖書館；
- 4 設立省城，及通商口岸教育博物館；
- 5 建設省城，通商口岸，及各縣城公衆運動場；
- 6 設立省城，通商口岸，各縣城，及繁盛市鎮公衆書報室；
- 7 設立省城，通商口岸，各縣城，及繁盛市鎮公衆問字處；
- 8 設立省城國民戲院；
- 9 限各縣於十二月底以前，設立巡迴文庫。

七・關於教育行政方面：

- 1 召集第一次全省教育局長會議；
- 2 舉行第一次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；
- 3 編著教育小叢書；
- 4 成立兒童智力測驗局；
- 5 審查各種教科書（由編審處負責）；
- 6 發行教育公報；
- 7 編輯教育年鑑；
- 8 實行教會學校立案條例；
- 9 開辦暑期教師講習會；

- 10 廳長親自視察全省學校；
- 11 舉行第一次全省運動會；
- 12 舉行第一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；
- 13 遣派人員赴省外考察教育。



江西省政府教育廳「三年內的」工作計劃大綱

一・關於教育經費方面：

1 實行教育經費獨立：

a 省教育經費已由省政府撥鹽斤附稅六分之二五爲基金，並由本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直接派員至鹽務附捐處徵收，自十七年一月起實行。

b 縣教育經費除清理原有學款歸教育局保管外，另由第六十六次省務會議決議，以各縣丁漕附稅全額之七成爲基金（業已實行）。

2 擴充教育經費：

a 舉辦畝捐，

b 舉辦遺產捐，

c 舉辦房捐及舖捐，

d 舉辦特產捐，

e 利用廟產，

f 利用祠產，

g 利用逆產，

h 獎勵私人捐款，

i 辦理捲烟附加稅，

j 利用庚款。

3 設立教育銀行。